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科技〔2026〕17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工信厅 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 基地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园区管委会

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省工信厅近期组织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创建遴选工作，现将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产业〔2026〕1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、企业开展创建遴选工作。申报推荐工作有关要求如下

1.组织申报。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类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，各县（市）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类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。申报对象自愿申报，经所在地负责部门确认满足创建基本条件后，填写创建申请书（见附件 2、3），按评价要点（见附件 4、5）编制创建工作方案。申请书首页推荐单位统一填写“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。申报对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确保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园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信部门对本地区创建申请书进行审核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具体申报材料需包含：正式推荐文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创建申请书（见附件 2、3）、创建工作方案、相关佐证材料，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3 份。园区类示范基地报市工信局园区综合处，企业类示范基地报市工信局科技处，申报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。

联系电话：市工信局园区综合处 83258386

市工信局科技处 83258376

附件 1.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（闽工信函产业〔2026〕132 号）

2.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3 月 24 日